

# 彰化縣芬園鄉公所對民間團體之補（捐）助經費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92 年 11 月 2 日 芬鄉社政字第 0920011044 號函訂定  
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25 日 芬鄉主計字第 0960006107 號函修正  
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7 日 芬鄉主計字第 1030015886 號函修正  
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5 日 芬鄉主計字第 1030018665 號函修正  
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 芬鄉主計字第 1040019307 號函修正  
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 芬鄉主計字第 1050005064 號函修正  
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9 日 芬鄉主計字第 1050007730 號函修正  
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29 日 芬鄉主計字第 1050013000 號函修正  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8 日 芬鄉主計字第 1080009224 號函修正

- 一、本要點依「彰化縣政府對民間團體之補(捐)助經費作業要點」及「彰化縣政府對鄉（鎮、市）公所財政收支考核要點」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彰化縣芬園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各業務單位對於民間團體之補（捐）助，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，悉依本要點辦理。
- 三、各業務單位對於民間團體之補（捐）助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  - (一)補（捐）助經費不得對個人舉辦之活動提供贊助。
  - (二)對民間團體之補（捐）助不得以定額分配方式辦理，並不得補助各民間團體辦理年會、會員大會、理事會議及監事會議等經費。
  - (三)補（捐）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，應依預算法及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  - (四)對於同一民間團體之補（捐）助金額，每一年度以不超過新臺幣(以下同)二萬元為原則。
  - (五)對下列民間團體之補（捐）助不適用前款之規定：
    1. 依法令規定接受本所委託、協助或代為辦理其應辦業務之民間團體。
    2. 經主管業務依法許可設立之工會（包括總工會、職業工會）、農會、漁會、水利會、同業公會、體育會（含單項運動委員會）或經主管機關立案，申請補助之計畫具公益性質之教育、文化、社會福利團體。
    3. 配合中央政府及縣（市）政府各機關補助計畫所補助之民間團體。
  - (六)民間團體申請補（捐）助時，應附詳細計畫（含辦理期間、經費概算及其他相關應備資料，辦理期間最遲應於年度結束前辦理完成；經費概算有自籌款者應註明申請補助及自籌金額）。
  - (七)民間團體申請之補（捐）助案，本所最高以補助所提計畫經費概算百分之五十為原則，其有特殊情形由業務主管單位專案簽奉一層核准者不在此限。補助款以計畫實際執行經費總額按原核定之補助比例覈實撥款。
  - (八)民間團體申請補（捐）助之計畫經核定補（捐）助金額未逾十萬元或計畫經費由上級機關補助者，得不受前款之限制。
  - (九)接受補（捐）助之民間團體應依計畫需要摺節開支，補（捐）助經費不得支用於自強活動、旅遊、點心、國外旅費、購置制服、紀念品等；以桌餐方式辦理

之餐費，每桌補助金額以二千元為限；辦理研習、參訪及觀摩等活動，需排除異地旅遊之行程且每案補助金額不得逾二萬元整。

(十)接受補(捐)助之民間團體，應於計畫結束後十日內，檢具成果報告，並填製「接受彰化縣芬園鄉公所補(捐)助經費明細表」敘明執行成果，送各補(捐)助業務單位辦理查核結報，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，並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。執行結果如有賸餘，其賸餘應照數或按補助比率繳回鄉庫，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單位提出申請補(捐)助，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，及向各單位申請補(捐)助之項目及金額，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，應撤銷該補(捐)助案件，並收回已撥付款項。

(十一)對於民間團體申請之補助案件，應依補助項目將核定補助金額原始憑證送補(捐)助單位審核。如經發現成效不佳、未依補(捐)助用途支用、或虛報、浮報等情事，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(捐)助經費外，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(捐)助案件停止補(捐)助一至五年。

(十二)受補(捐)助之民間團體申請支付款項時，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真實性負責，如有不實，應負相關責任。

(十三)各業務單位對於民間團體之補(捐)助案件應訂定管考規定，得適當選定績效衡量指標，作為辦理補(捐)助案件成果考核及效益評估之參據。

(十四)各業務單位對於民間團體之補(捐)助，應予登記列管，並定期將補(捐)助情形，依照規定格式填送本所(主計室)，由本所(主計室)依規定彙報彰化縣政府，並於本所網站中公布。

四、各業務單位對於個人之補(捐)助除適用各相關法令規定外，得由各業務單位視實際業務執行需要另訂規定。惟核定補助金額之原始憑證皆應送回補助業務單位審核後結報核銷。

五、本規範所需書表格式，由本所另訂之。

彰化縣芬園鄉公所對民間團體之補(捐)助經費作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(九) 接受補(捐)助之民間團體應依計畫需要撙節開支，補(捐)助經費不得支用於自強活動、旅遊、點心、國外旅費、購置制服、紀念品等；以桌餐方式辦理之餐費，每桌補助金額以二千元為限；<b>辦理研習、參訪及觀摩等活動，需排除異地旅遊之行程且每案補助金額不得逾二萬元整。</b></p>	<p>(九) 接受補(捐)助之民間團體應依計畫需要撙節開支，補(捐)助經費不得支用於自強活動、旅遊、點心、國外旅費、購置制服、紀念品等；以桌餐方式辦理之餐費，每桌補助金額以二千元為限。</p>	<p>依據審計部臺灣省彰化縣審計室108年4月15日審彰縣二字第1080050855號函示為免寬濫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未具公益性質之活動，將辦理研習、參訪及觀摩等活動，每案補助金額以不逾2萬元為原則。</p>